

佛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佛文明〔2017〕10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 2017 年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文明委，市文明委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文明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意见，根据《佛山市 2017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内容，坚持创建为民，全民深入开展我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现将《佛山市 2017 年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联系人：何伟军，电话：83363759，传真：83360621，电子邮箱：fsswmb@126.com）

佛山市 2017 年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创建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和省文明委的有关工作精神，巩固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果，推进文明创建向基层延伸，争创全国一流文明城市，市文明委将全面启动 2017 年全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提高人的文明素质为核心，以打造“大爱佛山”“敬业之城”“乐善之城”和“志愿之城”为目标，立足基层、着眼创新，深化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推动新一轮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弘扬主旋律、树立新风尚，把佛山建设成汇聚和传递正能量的海洋。

二、创建目标

通过开展各类文明先进单位创建工作，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的思想理念，营造奋发向上的工作氛围，形成社会秩序稳定、生活环境舒适、公共服务优质、人际关系和睦、道德风尚良好、规范有序的新格局，以建设“广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核心区”为目标，争创全国一流文明城市，在全社会形成人人讲文明、个个守规矩的良好局面，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归属感和幸福感。2017 年，

全市镇街要达到市级文明镇街标准，50%以上村、社区要达到市级文明村、文明社区标准；2018年，全市镇街要达到省级文明镇街标准，90%以上村、社区要达到市级文明村、文明社区标准；2019年全市村、社区要达到市级文明村、文明社区标准。

三、内容和标准

（一）文明村镇

1. 文明村镇测评内容为：组织领导、创建活动、人居环境、文化生活、乡风民风等5个项目28条标准，总分为100分，分数达到80分以上的，可申报市文明村镇（测评内容详见附件1）。

2. 文明街道（测评内容与文明村镇相同）。

（二）文明单位

1. 文明单位（机关和企事业等单位）测评内容为：学雷锋活动、志愿服务活动、道德讲堂建设、学习型单位建设、文明有礼培育、勤俭节约活动、道德经典诵读、“我们的节日”活动、文明风尚传播、文化体育活动、参与帮扶共建、优质服务状况、优美环境建设、创建组织等14个项目54条标准。总分为100分，分数达到80分以上的，可申报市文明单位（测评内容详见附件2）。

2. 文明社区测评内容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文明道德风尚培育、党风政风与法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社区生活环境、社区安全保障、创建工作机制等8个项目42条标准。总分为100分，分数达到80分以上的，可申报市文明社区（测评内容详见附件3）。

（三）文明校园

文明校园由市教育局牵头，市文明办配合组织实施，具体要求按照《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文明办关于印发〈佛山市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佛教德〔2016〕99号）执行。

（四）文明家庭

文明家庭由市妇联局牵头，市文明办配合组织实施，具体要求按照《关于举办佛山市第六届家庭文化节的通知》（佛妇〔2017〕4号）执行。

（五）志愿服务“四个十”推荐命名

佛山市第二届“四个十”推荐命名活动按照《关于开展2017年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宣传推介活动的通知》（佛文明办〔2017〕19号）组织实施。

（六）文明行业创建

文明行业创建由市文明委成员单位根据各行业各自规范要求，大力倡导行业文明创建，如：组织廉洁家庭创建（市纪委）、文明餐饮业创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明医疗行业创建（市卫生计生局）、文明公交行业创建（市交通运输局）、文明集市创建（市工商局）、文明金融业创建（人民银行佛山支行）等（测评内容参照附件2）。

（七）组织“十好”和谐文明村居复查

组织对2008年——2012年创建的三批佛山市“十好”和谐文明村居进行复查，复查标准按文明村测评标准（测评体系标准详见附件1、名单详见附件7）。

四、方法和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6月): 以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为单位, 围绕创建目标和今年全市文明创建工作重点, 对创建各类文明先进单位进行动员和部署, 加强创建工作力度, 发动各有关单位参与创建, 保质保量地完成创建工作任务。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在创建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及好人好事, 为文明创建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 组织实施阶段(6月—9月): 根据创建考核标准, 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系列创建活动, 充分发挥创建单位的优势和特色, 把创建工作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 达到互相促进, 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氛围。

1. 组织申报。各申报单位和佛山市“十好”和谐文明村居按自愿原则进行申报, 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30日前。(申报表见附件5)。各单位要对照相应创建标准, 认真组织创建和自查, 逐项健全相应台账并申报。

2. 区级和市直有关部门汇总上报。各单位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 推动各创建主体按照测评体系扎实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并按分配名额(见附件4)开展市级文明单位申报工作, 填报申报表(见附件5)和统计表(见附件6), 并附2000字的详细材料一同上报。镇、街道、村和社区不设名额, 可自愿申报, 成熟一个推荐一个。对申报单位(含对佛山市“十好”和谐文明村居的复查)区文明办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进行初查, 并分别征求区文明委成员单位意见和市直单位纪检组意见, 确定名单后以区文明委或单位党委(党组)名义报市文明委。

3. 市级复查和公示。市文明办将组织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和从五区文明办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多个检查组，对参加今年申报的创建单位和复查的佛山市“十好”和谐文明村居进行核检复查。如发现弄虚作假、隐情不报或明显不达标等违规问题，将取消该单位推荐资格并通报批评。复查期间将征求市文明委成员单位意见，复查结果在市文明网和市内主要媒体公示 5 天（不含休息日）。

（三）总结命名阶段（10 月）：

1. 名单审定。公示后，市文明办提出 2017 年度佛山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建议名单，同时对通过复查的市“十好”和谐文明村居也统一命名为佛山市文明村，并报市文明委审定。

2. 召开会议。召开 2017 年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创建命名大会，颁发牌匾和证书和光荣册，总结创建经验，推广创建成果，动员和部署下一阶段文明创建工作。

3. 择优推荐。市文明委在本次推选命名的基础上，择优选拔一批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作为省文明委表彰的候选名单进行推荐。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指导，落实责任。文明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份，各区文明委，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外级各类文明创建对象的工作指导，提高创建意识，增强创建责任，制订工作方案，细化具体任务，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抓好基层，夯实基础。文明创建必须立足于基层一线，各区文明委、市各有关单位要把创建工作重心下移，着力抓好基层文明创建工作，不断扩大创建覆盖面，夯实文明创建基础。行业文明创建由行业主管部门与市文明办共同推进，在创建过程中

特别优秀的行业可推荐申报市级文明单位。

（三）严格把关，确保实效。各区文明委，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各类《测评体系》标准和要求抓好文明创建工作，做到公开透明、好中选优，把创建工作基础扎实、成效突出，在本地区、本系统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镇街、村居、社区、单位、校园、家庭推荐出来。注重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让推荐成果得到社会认可。所有评为市级的文明先进单位每两年要接受市的复检。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利用各种载体和平台，开设文明创建专题专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同时发挥好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作用，创新方式方法，大力宣传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经验、好做法，选树先进典型，推动全社会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
1. 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2017年版）
 2. 广东省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13年版）
 3. 广东省文明社区测评体系（2016年版）
 4. 2017年佛山市文明单位创建名额分配表
 5. 佛山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申报（复查）表
 6. 文明先进单位申报（复查）统计表
 7. 2008-2012年佛山市“十好”和谐文明村居名单

佛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7年6月14日

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2017 年版）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1 组织领导 (15 分)	1) 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村两委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责任分工，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 3 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 2) 把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有具体奖惩措施； 3) 保证每年有一定的经费用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4) 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党员干部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5) 领导班子务实清廉、作风正派，干群关系融洽。 参加测评的村、镇，符合上述 5 项为 A；符合 4 项为 B；符合 3 项为 C；其余情形为 C#。	1) 2) 3) 材料审核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5) 问卷调查
I-2 创建活动 (25 分)	1) 组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主题活动，有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活动记录、公示材料，有规范严格的评选程序，农户参与率达 100%； 2) 文明村创建活动有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活动记录，乡镇所辖行政村 50%以上达到县级及县级以上文明村标准，群众知晓率 80%以上、满意率 70%以上； 3) 开展文明集市、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企业等诚信创建活动，制度健全、管理有序，做到诚信经营、文明服务，无假冒伪劣、坑农害农现象； 4) 开展科学知识、医疗卫生知识、农技知识和防诈骗知识等宣传普及活动，提倡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农民科技素养和安全意识，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蔚然成风； 5) 加强与外出务工农民或外来务工人员之间的联系，对其开展文明礼仪、道德素养和就业技术技能培训； 6) 重视社会管理，普法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社会治安良好，无拐卖妇女、儿童、残疾人现象，无黑恶势力。 参加测评的镇，符合 6 项为 A；符合 5 项为 B；符合 4 项为 C；其余情形为 C#。 参加测评的村，则 1) 2) 4) 5) 6) 项，符合 5 项为 A；符合 4 项为 B；符合 3 项为 C；其余情形为 C#。	1) 2)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4) 5) 6)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3 人居环境 (20分)	1) 制定并实施乡镇和村庄规划, 建设布局合理, 新民居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民族特色、文化特色, 自然历史文化风貌和古村落、古建筑得到有效保护; 2) 推进道路硬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街道亮化工作, 交通、水利、通讯、电力、医疗、环卫等基础设施完备, 维护情况良好; 3)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乡村清洁工程, 推进改水、改厨、改厕、改圈等工作, 垃圾清运处理及时, 无垃圾乱倒、粪便乱堆、禽畜乱跑、柴草乱放、污水乱泼等现象, 河塘沟渠有效治理, 无黑臭水体、垃圾漂浮物, 农村环境整洁优美; 4)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无滥垦、滥伐、滥采、滥挖现象, 无捕杀、销售和食用珍稀野生动物现象, 无违法焚烧秸秆、垃圾等破坏生态事件; 5) 群众对环境状况满意率85%以上。 参加测评的村、镇, 符合上述5项为A; 符合4项为B; 符合3项为C; 其余情形为C#。	1) 2) 3) 实地考察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5) 问卷调查
I-4 文化生活 (20分)	1)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文化设施完善, 群众参与广泛, 每年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不少于4次; 2) 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 有管理制度、活动项目、经费保障, 有专兼职工作人员; 3) 每村有一支以上群众性文艺队伍, 有一批文化大院、文化中心户, 有一批农村文化能人和文艺活动骨干; 4) 重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 在重要传统节日期间, 常态化开展经典诵读、节日民俗和文娱活动, 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 5) 农村文化市场管理有序, 无黑网吧等违法违规娱乐场所, 无庸俗低级的文艺演出。 参加测评的镇, 符合5项为A; 符合4项为B; 符合3项为C; 其余情形为C#。 参加测评的村, 测1) 3) 4) 5) 项, 符合4项为A; 符合3项为B; 符合2项为C; 其余情形为C#。	1) 5)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2)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4)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5 乡风民风 (20分)	1) 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在镇、村主要出入口、道路沿线、活动广场等, 设置核心价值观内容的广告牌、文化墙、宣传栏等, 与周围环境协调融合; 2) 村民公约及时修订完善, 内容明确, 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在镇、村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长期公布, 群众知晓率达80%以上并自觉遵守; 3) 设计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载体, 经常面向广大村民、青少年开展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运用多种形式传承乡村文脉, 弘扬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贤文化, 形成浓厚的崇德向善氛围; 4) 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好儿女、好婆媳、好夫妻、好邻居、好少年等评选表彰活动, 有活动记录、公示公告、典型材料, 在当地形成广泛影响; 5) 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 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章程具体明晰, 开展移风易俗, 治理婚丧事大操大办、“黄赌毒”、封建迷信等工作扎实有效; 6) 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 设立志愿服务站点, 每个村有1支以上志愿者队伍, 能够就近就便开展关爱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志愿服务活动, 有活动记录。 7) 开展网络文明进村镇(社区)活动, 有网络公益、网络文明传播活动记录, 引导村民文明上网、文明用网。 参加测评的村、镇, 符合上述7项为A; 符合6项为B; 符合5项为C; 其余情形为C#。	1) 实地考察 2) 3)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4) 5) 6)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7) 材料审核

一、全国文明村镇是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的国家级荣誉称号。获此荣誉称号的村镇，应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名列前茅、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在全国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行政村和乡镇。

二、根据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实际，测评体系共设组织领导、创建活动、人居环境、文化生活、乡风民风 5 个项目，28 条内容。

三、全国文明村镇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依据《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经测评产生。

四、数据采集使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三种方法。评分以 A、B、C 描述测评内容的得分。A 表示该项测评内容得满分；B 表示该项测评内容得满分的 66%；C 表示该项测评内容得满分的 33%（测评内容的最低得分为 0，用 C#标示）。每一测评项目成绩确定后，汇总得出测评分，总分为 100 分。

五、申报前一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

1. 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严重违法违纪；
2.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4.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5. 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违反国家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湿政策或发生破坏森林资源重大案件；
7. 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案件，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附件 2

广东省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13 年版）

创建项目	创建标准	测评方法
I-1 学雷锋活动 (12 分)	1) 单位有年度学雷锋活动总体方案, 有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有具体活动安排; 2) 有体现雷锋精神的岗位规范或行为守则, 将岗位学雷锋活动情况纳入单位和员工个人考核内容; 3) 有体现雷锋精神的管理制度, 坚持以人为本, 把关心员工工作、学习、生活、健康等人文关怀内容纳入管理之中; 4) 单位组织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等活动, 有具体措施, 有参与人数, 有活动效果。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级, 得 12 分; 符合 3 项标准为 B 级, 得 9 分; 符合 2 项标准为 C 级, 得 6 分; 其余情形为 D 级, 得 0 分。	材料审核
I-2 志愿服务活动 (12 分)	1) 单位有组织形式多样、队伍管理规范、服务水平专业的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 ^① ; 2) 有志愿服务阵地, 有常态化和社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活动 ^② ; 3) 单位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志愿服务活动,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geq 30\%$, 注册志愿者年人均志愿服务时数达到 50 小时以上; 4) 有上岗前的志愿服务培训, 有表扬奖励措施, 有相应的资金保障。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级, 得 12 分; 符合 3 项标准为 B 级, 得 9 分; 符合 2 项标准为 C 级, 得 6 分; 其余情形为 D 级, 得 0 分。	材料审核

注: ①为便于开展服务, 单位可根据情况设总队、支队、分队, 配备组织能力强、热心公益的队长, 通过建立志愿者服务 QQ 群、微博群等有效手段, 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

②有明确的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内容, 活动效果明显。

创建项目	创建标准	测评方法
I-3 道德讲堂建设 (12分)	把职业道德教育作为道德讲堂建设重要内容,探索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等“四德”教育途径,具体要求如下: 1) 有道德讲堂,场所固定^①; 2) 有经常化活动^②; 3) 有规范性的流程^③; 4) 有浓厚的道德文化氛围^④。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级,得12分;符合3项标准(其中必须含第1条)为B级,得9分;符合2项标准为C级,得6分;其余情形为D级,得0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I-4 学习型单位建设 (4分)	1) 有开展读书学习活动的方案; 2) 有促进个人文化修养和业务技能提高的必读书目; 3) 有读书学习情况考核办法,有读书学习交流^⑤。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级,得4分;符合2项标准为B级,得3分;符合1项标准为C级,得2分;其余情形为D级,得0分。	材料审核
I-5 文明有礼培育 (6分)	1) 有文明有礼培育实施方案; 2) 有员工文明守则或行为规范; 3) 有员工文明有礼考核办法^⑥。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级,得6分;符合2项标准为B级,得4分;符合1项标准为C级,得2分;其余情形为D级,得0分。	材料审核

注: ①单位规模千人以下设1个道德讲堂,千人以上按每1000人左右1个的标准设置道德讲堂;

②有明确活动时间、活动内容,每次百人以下,分批开展活动,活动效果良好;

③包括唱歌曲、学模范、诵经典、发善心、送吉祥等环节;

④有道德讲堂统一标识和相关氛围布置;

⑤经常开展读书心得交流或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

⑥考核员工行为举止,在单位内部团结谦让、和谐相处,在社会上树立文明形象。

创建项目	创建标准	测评方法
I-6 勤俭节约活动 (4分)	1) 有开展勤俭节约活动、文明餐桌活动方案和具体安排; 2) 有勤俭节约制度规定 ^① ; 3) 有经常性教育实践活动 ^② ; 4) 有勤俭节约活动记录。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级,得4分;符合3项标准(其中必须含第1条)为B级,得3分;符合2项标准为C级,得2分;其余情形为D级,得0分。	1)、2)、4)材料审核 3)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7 道德经典诵读 (4分)	1) 有年度工作方案; 2) 有应知必读的道德经典书目、篇目; 3) 经常开展道德经典诵读活动 ^③ ; 4) 单位有指导道德经典诵读的文化志愿者。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级,得4分;符合3项标准为B级,得3分;符合2项标准为C级,得2分;其余情形为D级,得0分。	材料审核
I-8 “我们的节日”活动 (4分)	1) 有活动实施方案 ^④ ; 2) 有节日文化活动 ^⑤ ; 3) 有节日民俗活动 ^⑥ ; 4) 有节日环境布置。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级,得4分;符合3项标准为B级,得3分;符合2项标准为C级,得2分;其余情形为D级,得0分。	材料审核

注: ①单位对节水、节电、节约原材料等都有具体规定;
 ②进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教育,开展“不剩饭、不剩菜”文明餐桌行动,开展“节约一滴水、一度电、一张纸”活动;
 ③开展道德经典、道德箴言诵读或交流、比赛等活动;
 ④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期间都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⑤组织诗会、讲座或观看专题片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⑥组织参与庙会灯会、娱乐竞技、祭奠先烈、民间社火等传统节日民俗活动。

创建项目	创建标准	测评方法
I-9 文明风尚传播 (8分)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开展文明风尚传播，具体要求如下： 1) 有活动实施方案和具体部署； 2) 有传播文明风尚的环境布置^①； 3) 有可传播文明风尚的人员队伍^②； 4) 有网络、手机文明传播行动^③； 5) 有员工文明上网的规范要求^④。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级，得8分；符合4项标准（其中必须含第2、4两条）为B级，得6分；符合3项标准为C级，得4分；其余情形为D级，得0分。	1)、3)、4)、5)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10 文化体育活动 (4分)	1) 有活动实施方案； 2) 有能够满足员工文化体育活动需求的场所； 3) 开展经常性的文化体育活动^⑤； 4) 有文化体育活动志愿者^⑥。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级，得4分；符合3项标准为B级，得3分；符合2项标准为C级，得2分；其余情形为D级，得0分。	1)、3)、4)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I-11 参与帮扶共建 (8分)	重点推进市级以上文明单位与农村结对共建，深化结对创建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1) 有参与帮扶共建、履行社会责任的实施方案； 2) 有参与各种形式帮扶共建的具体活动^⑦； 3) 有一定数量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级，得8分；符合2项标准为B级，得6分；符合1项标准为C级，得4分；其余情形为D级，得0分。	材料审核

注：①单位内部设有引人崇德修身、向善向上的道德宣传牌或温馨提示语，营造浓厚道德文化氛围；

②有3—5人组成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小组；

③结合实际开展网上和手机文明传播行动，并积极配合中国文明网开展重大网上宣传活动；

④员工恪守网络道德，文明上网，不浏览不健康的网站网页，不制造、传播网络有害信息；

⑤组织爱国歌曲大家唱、全民健身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⑥培养一批文体活动骨干力量，指导和组织文体活动；

①根据单位规模,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与农村、社区和困难人群的长期结对帮扶活动;城乡共建活动有方案、措施和效果;与乡村学校少年宫、城市学校少年宫结对共建有方案、措施和效果。

创建项目	创建标准内容	测评方法
I-12 优质服务状况 (10分)	为实现由单位文明到行业文明跃升,切实开展优质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有优质服务活动实施方案; 2) 有优质服务制度规范和服务承诺; 3) 有优质服务常态化管理措施; 4) 根据单位实际开展优质服务主题活动 ^① ; 5) 对优质服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扬奖励。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级,得10分;符合4项标准为B级,得8分;符合3项标准为C级,得6分;其余情形为D级,得0分。	材料审核
I-13 优美环境建设 (6分)	1) 有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2) 有环境建设具体措施; 3) 环境建设效果良好 ^② 。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级,得6分;符合2项标准为B级,得4分;符合1项标准为C级,得2分;其余情形为D级,得0分。	1)、2)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I-14 创建组织 (6分)	1) 有年度工作方案; 2) 有创建工作机构及专(兼)职工作人员; 3) 创建活动记录健全; 4) 创建氛围浓厚,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宣传画。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级,得6分;符合3项标准(其中必须含第2条)为B级,得3分;符合2项标准为C级,得2分;其余情形为D级,得0分。	材料审核

注:①加强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建设,党政机关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事业单位和窗口行业开展“诚信服务、礼貌待人”活动,企业开展“负责任地做产品”活动;

②环境净化,无脏、乱、差现象;环境绿化,开展植绿护绿活动,营造良好生态环境;环境美化,构建美观宜人的内外环境,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一、佛山市文明单位（窗口），是指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在社会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窗口）。

二、本次文明单位的检查考核，依照《广东省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13年版）标准》内容进行检查考核，供单位（窗口）自查和检查考核时使用。

三、本创建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市境内的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机关、教育科研、企事业单位及其基层单位（连队）；处级以上单位不整体参评，但可以处机关（本部）名义参评；本市境内的与群众工作、生活关系密切的生产、经营、服务行业和管理部门的基层窗口单位。

四、数据采集主要采用实地考察和材料审核两种方法，材料审核主要以申报年度前两年的数据为主。涉及专业指标认定的由市文明办组织征求市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作出相应的评价。

五、申报前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文明单位：

1. 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和违法；
2. 员工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3. 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
4. 单位员工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不达标的。

附件 3

广东省文明社区测评体系（2016 年版）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1 理想信念教育 (10分)	1) 以社区党组织学习为带动，社区干部群众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4分） 2) 开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设立形势政策宣传栏，积极稳妥做好民生热点问题舆论引导；（3分） 3) 加强法治意识、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教育。（3分）	材料审核
I-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15分)	1) 在社区公共场所、公共设施采取张贴悬挂、刊登刊播等方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3分） 2) 积极开展社区居民开展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按核心价值观要求制定完善社区邻里公约，打造社区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或广场，创作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墙绘，在醒目位置设置善行义举榜；（3分） 3) 组织社区居民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开展最美人物、南粤楷模、凡人善举学习宣传活动；（3分） 4) 深化“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创建活动，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举行形式多样的“读好家书·传好家训·扬好家风”主题活动；（3分） 5) 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文明餐桌活动。（3分）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3 文明道德风尚培育 (15分)	1) 发动群众参与道德模范选树,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对居住在社区内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做好关爱帮扶;(3分) 2) 确定社区志愿服务的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推广“社工+志愿者”的社区志愿服务模式,常态化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 and 各类便民志愿服务,注册志愿者人数占社区常住人口比例 $\geq 10\%$,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70\%$,注册志愿者每年人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 ≥ 25 个小时,社区居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3分) 3) 扩大“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覆盖面;(3分) 4) 培育居民文明素质,开展公民道德、文明礼仪、科学知识、环境保护等宣传教育,社区家长学校建设落实,活动效果好,组织开展社区慈善公益活动,居民参与扶贫帮困等互助互济活动的比例 $\geq 35\%$;(3分) 5) 社区主要公共场所文明有序,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木等不文明行为。(3分)	1) 2) 4) 5)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6) 实地考察
I-4 党风政风与法治建设 (11分)	1) 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加强社区流动党员管理,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大力学习宣传优秀共产党员;(2分) 2) 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推进“一门式、一网式”社区服务平台建设,设立受理居民投诉举报的渠道;(2分) 3) 社区居委会、社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2分) 4) 开展普法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社区居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 $\geq 80\%$;(2分) 5) 做好劳动者、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权益保护,有措施、有效果,广泛开展各类法律援助,社区居委会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调解纠纷,社区适龄劳动人口就业率 $\geq 80\%$,残疾人保障覆盖率 $\geq 95\%$,虐待和不赡养老人案件发生率 < 2 起/万户,家庭暴力投诉率 < 1.5 起/万户。(3分)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5 公共文化服务 (11分)	1) 推进社区综合文化站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健全基本服务项目;(2分) 2) 推进社区文体广场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有未成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的设施、场所和活动方案安排;(2分) 3) 有一支以上社区文艺队伍,有一批活跃的社区文化能人和文体活动骨干(2分) 4) 重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节日、民俗得到活态传承,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系列主题活动,打造“一社区一品”特色文化品牌;(2分) 5) 无庸俗低级的文艺演出。(2分)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6 社区生活环境 (15分)	1) 环境绿化美化,绿化覆盖率 $\geq 30\%$,卫生状况良好,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晾晒、乱堆放、乱停放等脏乱差现象;(3分) 2) 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2分) 3) 倡导“垃圾减量分类”,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2分) 4) 生活污水等排入市政管网,或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无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无超标固定噪声源,各类环境噪声及饮食业油烟气等污染得到有效整治;(2分) 5) 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2分) 6) 社区日常管理服务规范有序;(2分) 7)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2分)	1) 3) 4) 5) 8)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 6) 7) 实地考察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7 社区安全保障 (15分)	1) 综治基层组织健全, 社区警务室建设和治安辅助力量配备到位, 能充分发挥作用; (2分) 2) 建成市级平安社区, 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2分) 3) 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及时查处; (2分) 4) 定期监测、检测社区饮水安全状况, 并向居民公布; (2分) 5) 社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及疏散路线有标识标示, 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 (2分) 6)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2分) 7) 预防和打击“两抢一盗”等犯罪成效显著,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案件发生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有效预防打击传销活动。 (3分)	1) 2) 4) 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 6) 7) 材料审核
I-8 创建工作机制 (10分)	1) 社区主要领导亲自抓创建工作, 有专人负责日常创建, 有健全工作制度和具体保障措施; (2分) 2) 有创建文明社区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精神文明建设的指标纳入社区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 and 年度考核; (2分) 3) 确保创建经费投入, 建立完善的创建投入、监督与管理制度; (2分) 4) 构建社区单位、行业、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平台, 形成合力; (2分) 5) 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 及时回应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投诉、意见和建议, 回复率 $\geq 95\%$, 整改满意率 $\geq 90\%$ 。 (2分)	材料审核

一、佛山市文明社区，是指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在社会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社区。

二、本次文明社区的检查考核，依照《广东省文明社区测评体系（2016年版）标准》内容进行检查考核，供社区自查和检查考核时使用。

三、根据创建工作实际，测评体系共设8个项目，42条内容，总分共100分，分数达到80分以上的可申报市文明社区。

四、数据采集主要采用实地考察和材料审核两种方法，材料审核主要以测评年度前两年的数据为主。

五、申报前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市文明社区：

1. 社区两委班子主要负责人严重违法违纪和违法；
2.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重大刑事案件；
3.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4. 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案件、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它事件。

附件 4

2017 年佛山市文明单位创建名额分配表

(合计: 文明单位: 100 个)

序号	推荐主体	文明单位		
		机关企业等单位	窗口	合计
1	禅城区	13	7	20
2	南海区	13	7	20
3	顺德区	13	7	20
4	高明区	7	4	11
5	三水区	7	4	11
6	市委组织部	推荐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 5 个。		
7	市直属机关工委	推荐市级机关(市级机关部门直属窗口或事业单位、中央和省直属单位) 7 个。		
8	市国资委	推荐中央和省驻禅企业、市属国有企业 6 个。		

注: 1. 文明单位和文明窗口单位按同样的程序 and 标准申报评估, 待审核通过后, 再根据单位具体性质确定其具体称谓。

2. 请以上各区、各单位结合创建方案, 广泛宣传发动, 指导本地、本系统(行业)开展创建工作, 于 8 月 30 日前按分配的名额向市文明办推荐候选单位。

附件 5

佛山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申报（复查）表

申报 类别		文明镇		文明村		街道		其他
		社区		机关企事业 单位		十好村居		
单位 名称			单位 地址			所属区 (镇)		
单位 负责人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获市 级以上荣 誉和 奖励								
创 建 工 作 成 效 简 介	详细情况另附 2000 字以内材料。上报表格及材料一式 2 份。							

所在单位 上级组织 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文明委 (或市直 单位) 审 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明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在申报类别前画“√”

附件 6

文明先进单位申报（复查）统计表

区（部门）：

类别 序号	文明镇 名称	文明村 名称	文明单位				十好村居
			街道 名称	社区 名称	窗口 名称	机关企事业 单位名称	
1							
2							
3							
4							
5							
6							
7							
...							
合计							

附件 7

佛山市“十好”和谐文明村居名单

2008 年：

禅城区

禅城区南庄镇吉利村

禅城区张槎街道大沙村

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石梁村

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沙岗村

南海区

南海区桂城街平东村

南海区桂城街叠北村

南海区桂城街夏南二村

南海区桂城街石石肯村

南海区桂城街东二村

南海区罗村街联星村

南海区罗村街务庄村

南海区罗村街罗村村

南海区九江镇西桥村

南海区九江镇下西村

南海区九江镇南方村
南海区西樵镇朝山村
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
南海区狮山镇七甫村
南海区狮山镇石泉村
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
南海区狮山镇新境村
南海区大沥镇奇槎村
南海区大沥镇凤池村
南海区大沥镇兴贤村
南海区大沥镇钟边村
南海区大沥镇河西村
南海区里水镇沙涌村

顺德区

顺德区大良街云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顺德区容桂街振华社区居民委员会
顺德区容桂街幸福社区居民委员会
顺德区陈村镇大都村
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
顺德区陈村镇锦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顺德区乐从镇腾冲社区居民委员会

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

顺德区勒流街道江义村

顺德区勒流街道光大社区居民委员会

顺德区杏坛镇南朗村

顺德区均安镇天连村

三水区

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委会

2010 年：

禅城区：

南庄镇南庄村

南庄镇溶洲村

石湾镇街道塘头村

石湾镇街道河宕村

张槎街道古灶村

张槎街道村头村

祖庙街道东升村

祖庙街道简村村

南海区：

桂城街道东约村

桂城街道西约村
桂城街道北约村
桂城街道平南村
桂城街道夏西村
桂城街道夏北村
桂城街道叠南村
罗村街道沙坑村
罗村街道街边村
大沥镇高边村
大沥镇曹边村
大沥镇谢边村
大沥镇联滘村
大沥镇盐步村
大沥镇平地村
大沥镇沥北村
大沥镇渔业村
西樵镇崇北村
西樵镇简村村
西樵镇显岗村
西樵镇海舟村
西樵镇百西村
西樵镇百东村

西樵镇上金瓯村

西樵镇华夏村

西樵镇民乐村

西樵镇稔岗村

西樵镇大岸村

狮山镇罗洞村

狮山镇石澎村

狮山镇黄洞村

狮山镇群岗村

狮山镇联表村

狮山镇莲塘村

狮山镇洞边村

狮山镇莲子塘村

狮山镇象岭村

丹灶镇南沙村

丹灶镇新农村

丹灶镇仙岗村

丹灶镇西联村

丹灶镇劳边村

丹灶镇银河村

丹灶镇东升村

丹灶镇上安村

丹灶镇丹灶村

九江镇下北村

九江镇下东村

九江镇镇南村

九江镇朗星村

九江镇石江村

九江镇上东村

九江镇梅圳村

里水镇胜利村

里水镇逢涌村

里水镇北沙村

里水镇草场村

里水镇新联村

里水镇建星村

顺德区：

大良街道南江社区

大良街道五沙社区

容桂街道海尾社区

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

容桂街道大福基社区

容桂街道南区社区

容桂街道红星社区
伦教街道羊额村
伦教街道荔村村
勒流街道勒流社区
勒流街道黄连社区
勒流街道南水村
北滘镇槎涌社区
北滘镇桃村村
北滘镇林头社区
陈村镇仙涌村
陈村镇合成社区
陈村镇勒竹社区
乐从镇荷村村
龙江镇龙江社区
龙江镇西溪社区
龙江镇陈涌社区
杏坛镇罗水社区
杏坛镇上地村
均安镇沙头社区
均安镇新华社区

2012 年:

禅城区：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东村村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村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醒群村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头村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番村村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深村村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白坭村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青柯村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镇安村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中区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东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约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区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北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联和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谷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新龙村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上西村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河村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岭西村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联新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田村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山根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下沙滘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新安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设村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中安村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下滘村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望心村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高海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大涡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南村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水村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江湄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凤岗村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西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东秀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谭边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流潮村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赤山村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岗联村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宏岗村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麻奢村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汤村村

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大晚社区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上华村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鹤峰社区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沙社区

